**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汕头税一稽税通〔2023〕1004号

汕头市永辰货运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\*\*\*\*\*\*\*\*\*\*147K）

事由：取得不合规发票。

依据：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协查来函，你公司于2019年取得上海炜悦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，发票代码:3100192130，发票号码：07938968-07938975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出具的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及所附《委托协查凭证清单》、《委托协查凭证货物清单》证实，上述发票为不合规发票。

现通知你公司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按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或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，并且未能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，相应支出不得税前扣除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1月16日